

清远市财政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抽查项目	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
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
1	会计师事务所检查	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	在清远市内设立并存续的非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送审检查等方式	清远市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开展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一条；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五条；3.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9号）第四十五、四十六条。
2	资产评估机构检查	对资产评估机构持续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的情况、办理备案情况、资产评估执业质量情况的行政检查，包括年度检查和必要的专项检查。	在清远市内设立并存续的非证券评估资格资产评估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送审检查等方式	清远市财政局受省财政厅委托开展检查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第四十条；2. 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6号）第四十三条。
3	会计信息质量检查	对市属企业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监督检查。	市属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送审检查等方式	清远市财政局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三十二条；2. 《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10号）第三条；3. 《财政部门监督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69号）第十六条。